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肯特瑞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肯特瑞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O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0月13日起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肯特瑞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肯特瑞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京东金融APP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外，于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4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2、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21日起算，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聂铁良、周延风、刘海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就此事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发来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厂地块）收储工作的函》（海征地函〔2022〕51号）。根据海珠区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该地块已列入广州市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及海珠区2020-2022年土地储备出让工作方案。就该地块收储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拟与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收储权属用地面积2,947.53平方米，预计收到补偿总价7,066万元（人民币，下同）。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收回该地块、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土地补偿、交地奖励等各项费用以及公司进行拆卸、平整、围蔽等工作费用（具体见协议条款）。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该地块由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5455371289W

（三）法定代表人：金晓华

（四）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

（五）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是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指定土地储备机构，具备履约能力。

（六）经查询，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该地块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面积2,947.53平方米，对应的权证号为穗字第0140113125号、穗字第0140113126号、穗字第0140113127号、穗字第0140113128号及穗字第0140113130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18.97万元，账面净值为66.95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该地块权属方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一电商园（珠江钢琴集团地块）收储范围及补偿款评估工作的函》（海征地函〔2022〕154号），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集团地块）土地价格进行评估，以2022年3月30日为估价期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22〕第C2-03107号），该地块用地面积2,947.53平方米，总地价为11,775万元。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经核算，该地块补偿款（总地价的50%）为5,888万元，奖励款（总地价的10%）为1,178万元，合计7,066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土地面积、位置

根据《地籍调查表》（2021土41B284）、乙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2010登记1002656等）的用地范围记载，甲方收储乙方所有的土地作为广州市海珠区政府储备用地（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土地”），收储的土地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面积共2,947.53平方米。

（三）收储补偿

1、收地补偿方式

经广州市海珠区土地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土委纪〔2022〕1号），本协议项下土地收储补偿标准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第四点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进行补偿。

收地补偿款：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补偿方式，由甲方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粤国众联估字〔2022〕第C2-03107号）结果对本协议项下土地进行补偿。补偿总价为70,660,000元。

2、上述收地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土地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土地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停业停产损失等安置补偿、交地奖励等各项费用以及乙方进行拆卸、平整、围蔽等使本协议项下土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的工作费用。若本协议项下交付的土地与本协议约定条款不相符时，视为乙方未尽约定义务，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有权从上述收地补偿款中扣除乙方承担的土地整理费用数额后，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条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

3、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乙方应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所有产权的注销工作。

4、收地补偿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相当于收地补偿款30%的土地补偿款，即21,198,000.00元。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所有产权的注销工作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相当于收地补偿款40%的土地补偿款，即28,264,000.00元。

（3）乙方需进行场地平整、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围蔽看管，在甲乙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并正式移交土地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相当于收地补偿款30%的土地补偿款，即21,198,000.00元。（由甲方负责选定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场地调查、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从该期补偿款直接扣除。）

5、乙方知悉甲方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并相应推延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时间。

（四）土地移交和管理

1、土地移交的条件

在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前，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土地具备如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且拒绝接收本协议项下土地。

（1）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建（构）筑物、附着物的注销登记；

（2）完成人员清退、职工安置及设备搬迁、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拆除、土地整理和围蔽；

（3）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上危险废物的处置（如有）；

（4）完成清运余泥、渣土，迁移、各类铁塔及管线迁改；

（5）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移交前的消防、安全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6）完成古树名木迁移和保护等工作；

（7）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上发生的相关水费、电费、电信费、有线电视费、煤气等专业管线使用费的缴纳并报停使用；

（8）在需要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完成场地调查、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在签订本协议150日内未完成场地调查、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不视为乙方延期交地，甲方可相应延迟第三期补偿款支付时间；

（9）其他与土地出让相关的一切必要工作。

2、完成上地移交的期限

（1）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150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的条件所涉及的乙方移交土地前应完成各项工作，并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向甲方交付土地。

（2）本协议条款土地移交的条件第（8）条交地条件，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负责选定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场地调查、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在第三期补偿款中扣除。

（3）因疫情导致本协议项下土地被实行风控、管控、防范等措施而影响土地收储工作的，双方另行约定交地时间。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90日内，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构筑物产权注销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按照未支付收地补偿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本协议项下土地交付后，由于乙方与第三方就该土地权属纠纷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占有、使用、或公开出让地块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消除影响，乙方逾期无法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文件材料不实、遗漏，造成甲方必须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保证将本协议项下权属证明原件提交甲方后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办理结案等相关手续。乙方逾期未交的，甲方可自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公告该等权属证明文件失效或对权属文件进行注记。

4、乙方违反乙方的权利义务第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交地，若乙方拒不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在接收土地后代为恢复且不予任何补偿，由此产生的拆卸等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补差款中扣除该笔恢复费用。

5、如乙方迟延支付乙方的权利义务第七款项下的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约定交地时间（不包含当日）届满后才交地的，视为迟延交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逾期交地的天数，每天按未支付收地补偿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7、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六）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地块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地块收储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地块收储是公司配合海珠区区委、区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地块收储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影响视地块收储补偿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地块收储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本次地块收储后续进展中若有需公告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三）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一电商园（珠江钢琴集团地块）收储范围及补偿款评估工作的函》（海征地函〔2022〕154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届满。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及公司《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 0001247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客户服务情况：2021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2014年报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2015年报组、2015年报、2016年报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鹏	2001/12/11	2004年	2012年	20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2009/2/5	2009年	2012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民	1997/1/1	2001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郭华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1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建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2021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通过公司公开招投标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新增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2022年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届满。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及公司《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经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致同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